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鄭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71 分機：6271

傳真：(02)8590-6000

電子郵件：lcegg226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1962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安置於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之身心障礙兒童
是否適用長期照顧服務給付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15年6月22日南市衛照字第1150083539號函。

二、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及本部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設置指引設立，於社區中提供
家庭式照顧，性質與機構集中安置有別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旨揭團體家庭依實務照顧人力型態與政府經費補助方式，
分為以下兩類：

(一)照顧服務人員型態之類家庭：由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團體
招募具配偶、親屬或朋友關係之成員擔任主要照顧者，
屬未支薪之非專職人力，由政府提供喘息、健檢等支持
資源。

(二)專業人員型態之專業團體家庭：由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團
體聘僱專職社工與照顧人員提供服務，人員薪資由政府
全額補助專業服務費。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5/07/23



1150251006

無附件

四、旨揭對象適用長期照顧服務給付之准駁原則如下：

- (一)類家庭同意比照寄養家庭開放適用：主要照顧者屬未支薪之非專職人力，照顧角色與寄養家庭類似。爰比照本部108年8月15日衛部顧字第1081962368號函釋，安置之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經評估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至第8級者，同意同時段未重複申請社福補助項目下，得申請使用長照服務。
- (二)專業團體家庭不適用長照服務：照顧人力已由政府補助薪資，安置性質類似微型機構。基於資源不重複配置原則，並參考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2條第2項精神，不適用長照給付。
- (三)特殊需求配套機制：若有特殊照顧需求，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得循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.0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計畫，申請特殊需求兒少照顧支持服務協助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